

债券简称：18 新业 01

债券代码：143471.SH

18 新业 03

143628.SH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其它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第一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业01，代码：143471.SH。

（3）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7（3+2+2）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2025年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

易。

(1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上市日期：2018年3月2日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二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业03，代码：143628.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6年至第7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不变。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本金兑付日：2025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上市日期：2018年5月11日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湘财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2019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4月9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4月22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19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6月28日，湘财证券披露《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3708828

传真号码：0991-370888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贸易、风电及风机配套服务、化工、农业及银行业等。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发电	13,820.21	7,441.78	0.93	15,118.75	8,968.63	1.17
贸易	1,229,765.65	1,205,218.81	82.32	1,029,244.52	1,007,008.41	79.83
化工	129,430.79	92,701.31	8.66	104,615.53	78,093.04	8.11
金融	95,407.05	84,577.87	6.39	118,328.36	101,705.33	9.18
农业	14,701.32	14,026.49	0.98	10,211.36	11,164.35	0.79
其他	10,751.68	9,899.51	0.72	11,722.10	9,929.33	0.91
合计	1,493,876.70	1,413,865.77	100.00	1,289,240.62	1,216,869.08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9.39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 139.85 亿元，利息收入 9.05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9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545.32 亿元。

3、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545.3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19%；净资产为 91.7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6%。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85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9.43%；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9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3,034.50%。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总资产	5,453,226.91	5,284,897.05	3.19%
总负债	4,535,719.94	4,377,023.65	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885.20	431,952.01	-1.6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98,469.65	1,170,912.25	19.43%
营业利润	20,985.67	57,932.33	-63.78%
利润总额	23,167.56	59,928.10	-61.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7.54	199.95	-3,034.50%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风能公司、哈密银行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及母公司较上年增加亏损；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风能公司、哈密银行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51.80	141,467.72	-24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68.68	-106,202.07	3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1.65	9,280.20	1,683.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182.35	238,853.81	114.01%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哈密银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哈密银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融资较多。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文件核准，于2018年2月6日发行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18年5月2日发行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8新业0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18新业03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8 新业 01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所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80%，每 1 手派发利息 68.0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2,040.00 万元（含税）。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80%，每 1 手派发利息 68.0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2,040.00 万元（含税）。

2、18 新业 03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所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57%，每 1 手派发利息 65.7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4,599.00 万元（含税）。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57%，每 1 手派发利息 65.7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4,599.00 万元（含税）。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1284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870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2019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依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皓。

2、变动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决定由郭蕙荣担任新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梁旭担任新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3、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排情况

郭蕙荣，女，汉族，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西红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创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疆大学马列部讲师，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业国资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新业国资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为发行人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蕙荣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梁旭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1 号昌源水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991-3708828

传真号码：0991-3708880

第九章 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

无。

2、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无。

3、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4、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无。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2019年，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9年4月22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19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2019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8.5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14%。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无。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无。

9、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况

无。

10、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2、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无。

13、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4、中介机构发生变更情况

无。

1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16、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变动

无。

17、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